

<<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214057112

10位ISBN编号：7214057115

出版时间：2009-5

出版时间：江苏人民

作者：韩森

页数：241

字数：210000

译者：鲁西奇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>>

前言

中国曾经遗忘过世界，但世界却并未因此而遗忘中国。令人嗟呀的是，60年代以后，就在中国越来越闭锁的同时，世界各国的中国研究却得到了越来越富于成果的发展。

而到了中国门户重开的今天，这种发展就把国内学界逼到了如此的窘境：我们不仅必须放眼海外去认识世界，还必须放眼海外来重新认识中国；不仅必须向国内读者移译海外的西学，还必须向他们系统地介绍海外的中学。

这套书不可避免地会加深我们150年以来一直怀有的危机感和失落感，因为单是它的学术水准也足以提醒我们，中国文明在现时代所面对的决不再是某个粗蛮不文的、很快就被自己同化的、马背上的战胜者，而是一个高度发展了的、必将对自己的根本价值取向大大触动的文明。

可正因为这样，借别人的眼光去获得自知之明，又正是摆在我们面前的紧迫历史使命，因为只要不跳出自家的文化圈子去透过强烈的反差反观自身，中华文明就找不到进入其现代形态的入口。

当然，既是本着这样的目的，我们就不能只从各家学说中筛选那些我们可以或者乐于接受的东西，否则我们的“筛子”本身就可能使读者失去选择、挑剔和批判的广阔天地。

我们的译介毕竟还只是初步的尝试，而我们所努力去做，毕竟也只是和读者一起去反复思索这些奉献给大家的东西。

<<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>>

内容概要

本书抓住中国古代老百姓日常生活中的“协商与契约”这一中心主题，揭示了中国中古时代官府、百姓、鬼神三者之间错综复杂的关系以及这三者相互协商、讨价还价并在这种角力中共存的社会过程，展现了中古时代社会变革的某些侧面：老百姓互相协商并订立契约，是为“现世契约”；老百姓与神鬼之间的协商与契约（买地券），是为“冥世契约”，即“幽契”或“阴契”。

官府对待老百姓所使用之现世契约的态度与政策前后历有变化，反映了所谓朝廷“政法”与民间“私契”从对立、并存到契合的演变过程；而冥世契约则不仅反映出老百姓对死后世界的看法，折射出冥府、鬼律与阳世官府、官法之间的对应关系。

<<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>>

作者简介

芮乐伟·汉森 (Valerie Hansen) 美国耶鲁大学教授、著名汉学家。
除本书外，还著有《中世纪中国天帝观念的嬗变》、《开放的帝国》等。

<<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>>

书籍目录

译者的话致谢第一章 为什么要研究契约 一 踏入契约研究之门 二 研究界定 三 契约反映了什么第一部分 现世契约 第二章 官府勉强承认私契 一 唐律 二 吐鲁番文书 三 地契 四 放高利贷者左憧熹的墓 五 商业契约 六 官府干预民间纠纷 七 结语 第三章 官府承认契约 一 文学作品中的契约 二 吐蕃统治下的敦煌 三 敦煌以外的地契 四 遇赦不除 五 放妻文书 六 习书中的契约 七 契约和地方官府 八 契税制度 九 过渡中的契约 第四章 官府征收契税时期 一 官府努力征收契税 二 知县黄与谢知府家族的斗争 三 《名公书判清明集》 四 平民百姓的法律知识 五 有争议的婚约 六 离婚纠纷 七 推翻不正当交易所使用的契约 八 徽州土地契约 九 结语 第五章 蒙古统治时期及其以后的契约 一 郑胜一之死 二 类书里的契约样式 三 元剧中的契约 四 非汉文文献中的契约第二部分 冥世契约 第六章 买地券 一 最早的买地券 二 组织性道教的兴起 三 掘地之险 四 最常见的买地券 五 《地理新书》 六 随葬品 七 盗墓 八 丧葬如仪 第七章 阴间的法司 一 早期道教的观点 二 佛教的看法 三 其他记载 四 柏人 五 道教的《鬼律》 六 俗世的看法 七 为阴司准备的文书 八 元剧中的阴司 九 再看道教《鬼律》 十 结语 第八章 阴阳两界的法司附录一 已知买地券附录二 买地券中的卖主——神祇征引文献

<<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>>

章节摘录

第一章 为什么要研究契约 说起契约，大多数现代读者会联想到那些远离日常生活、枯燥乏味而且连篇累牍的文书。

幸运的是，传统中国的契约却是与生活息息相关的。

各社会阶层的人们都使用契约，他们向起草契约的书券人支付报酬，大声朗读契约。

如果委托订立契约的人识文解字地会在上面签上大名；如果他不识字，则会画指为信，或钤上自己的印信标志。

使用契约的人对法律术语相当熟悉，可以将现成的文本加以变通，以适应具体情况，并插入一些“点睛”之笔，使人对其关注的内容一目了然。

本书所讨论的大部分契约都简单明了，有的非常生动鲜活，内容大多与交易有关——买、卖或租赁房屋、土地、役畜、奴仆、妾，甚至是孩子。

因为契约的使用非常普遍，从而使我们得以窥知，在600—1400年间中国中世纪变革期的漫长岁月里，普通百姓经历了怎样的巨大变化。

本书试图追踪契约法律地位逐步改变的过程。

公元600年时，官府还不承认契约，只是使用官方登记簿书记录土地所有权；而到了1400年，登记簿书已废弃不用，契约乃成为所有权的唯一凭证。

在本书考察的时段之初，中央政府对乡村与城市的控制均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，并对此感到非常满意。

<<传统中国日常生活中的协商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